#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工程博士2024年报考条件及报考材料说明（第二批）

**一、学习形式**

学习形式为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全日制招收非定向就业工程博士（不含专项计划），非全日制招收定向就业工程博士。

**二、招生方式**

2024年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第二批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为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以下为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及报考材料说明。

**三、招生项目及培养目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培养目标 |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程博士 | 面向国家能源行业，培养能源行业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推动能源行业科技创新，构建高层次人才培养新格局。 |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领军人才工程博士专项 | 面向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新能源、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培养具有攻关重大技术难题和高端创新能力的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服务中石油创新发展战略。 |

**四、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3．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创新实践能力，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潜力。

4．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2）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与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①获得学士学位后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

②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满足报考学院（研究院）的其他报考要求。

5．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的专业学位考生在资格审查时必须已获硕士学位，否则按同等学力对待。

6．在国（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在入学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7．外语要求

报考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考生需提供以下英语水平证明之一：

英语：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450(或良好)、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或合格)、或托福成绩≥80、或雅思成绩≥6.0 或PETS5≥55；

无法提供上述英语水平证明的,须参加并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8．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9.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领军人才工程博士专项**（学习形式必须为非全日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五年以上现场工作经历，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并已经取得一定成果，主持或者作为主要骨干实质参与中国石油科技合作专项项目；

（2）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推荐证明（见报考材料第10条），包括实际工作年限、参与科研及管理工作情况、定向就业类别进行培养的意见等；推荐证明须由相关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3）人事部门出具推荐证明中的科研情况须经学校战略合作科技专项办公室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咨询电话：010-89739013。

（4）报名意见须经学校战略合作人才培养办公室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咨询电话：010-89731769，89733064。

**五、学制及学习年限**

申请考核制学制为四年，在校学习年限为三至五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六年。

**六、报名**

申请人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人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本人承担。

**1. 报名时间**

第二批（申请-考核制）：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4月8日。

**2.报名流程**

① 考生进入博士招生报名系统后，填写报名信息，具体报名要求、流程请查阅报名系统相关说明。报名网址：（http://gmss.cup.edu.cn/bs/index）；

②照片：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宽度在90像素至480像素之间且小于高度,高度在100像素至640像素之间，大小在20K-100K。交纳报名费200元/人，报名缴费后，一律不再办理退款手续；



③身份证明材料。居民有效身份证：正、反面需扫描在同一文件内后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④学历（学籍）信息。报名期间考生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并将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打印上传。

本科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硕士阶段《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硕士）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硕士）；单证（学位）硕士须提供学位证书查询结果，具体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点击“学信档案”进行网上查询和电子认证（2008年9月以来授予的国内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2008年9月之前获得的国内学位证书以及未在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中注册的军队院校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报告》）；国（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提交纸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获相应学历后姓名或身份证号发生变更的考生，须同时上传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或《户口簿》对应变更页的扫描件；

⑤ 网络报名成功后，应及时下载、打印报名材料，并最晚于2024年4月12日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递交到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主楼B1401，邮寄必须使用EMS）**。**

**七、报考材料**

最晚于2024年4月12日向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送交（邮寄必须使用EMS）以下材料：

1．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从报名系统打印）；

2．报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表（从报名系统下载）；

3．两名与本门学科有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信（从报名系统下载）；

4.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5．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

6．学历学位材料：

①学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扫描件，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②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扫描件，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硕士）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往届硕士），单证（学位）硕士须提供学位证书查询结果；

应届硕士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③国（境）外获得学位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7．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扫描件。

8．考生近年来在科研领域中的科学研究论述一份（从报名系统下载，1500字左右）。内容中涉及到的论文、著作、获奖等应有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9．以同等学力报考者还应提交：

①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证明，

②报考学院（研究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10.领军人才工程博士中石油项目须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领军人才工程博士专项推荐表”；

11.如有奖励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报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博士导师同意报考确认书

13. 报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非定向承诺书

14.报考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地质工程、安全工程的考生还需提交：

①应届生提交硕士阶段智育排名或综合排名证明（有学院或教务部门盖章）；往届生提交硕士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提供毕业论文相关成果（字数不少于1万字）；

②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开展的研读计划方案，内容包括攻读博士期间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和预期的研究进展等，字数不少于3000字；

4-14项须按系统要求上传电子版材料。

八、选拔方式

申请-考核制分为报考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两个阶段进行，学院将对通过资格审查考生进行综合考核。

九、报考资格审核及结果公布

学院将于2024年4月16日前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博士报名审核结果，请到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主页通知公告中查看审核结果。（<http://www.cup.edu.cn/cise/>）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可根据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的要求，在综合考核前在报名系统中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十、录取**

1．在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2．拟录取结果将在研究生院主页公示。

3.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生须在录取前将人事档案迁入我校。

4.录取考生于2024年秋季入学。报到时须携带本人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同等学力考生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

5．博士生导师招生要求请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中](http://www.cup.edu.cn/graduate/degree/managementfiles/99325.htm)“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招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专项招生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

详见《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十二、咨询电话及相关联系方式**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010-89732858；

  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10-89733075；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办公室：新综合楼B1401。

报考材料邮寄地址（必须用EMS）：

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院办 研究生秘书（收），邮编102249。

**十三、其它**

1. 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须与博士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且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考生的报考、录取、入学等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

2．按照国家政策，从2014年起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行全面收费制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收取学费，执行如下标准，并执行学校奖助办法。

全日制工程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15000元/生·学年，学制4年；

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15000元/生·学年，学制4年。

3．招生简章和招生目录如有调整，以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信息。如有与教育部 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不符之处，以教育部政策为准。

4.考生被两个以上（含两个）招生单位同时录取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5．关于参考书目和考试大纲，请关注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网站的通知公告（<http://www.cup.edu.cn/cise/>）。